

奋战金秋 我旗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加力

本报记者 刘婷 王晓丽 张芳 通讯员 崔宇



内蒙古亨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吨高纯合成石英项目航拍图。 摄影:张奥卓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金秋时节,我旗各重点项目建设成果丰硕,处处涌动着抓建设、促发展的热潮,只见塔吊林立、机器轰鸣,工程车来回穿梭,施工人员忙碌作业……

抓项目就是抓发展,今年以来,我旗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全年目标任务,高质高效推动各项目落地开工,驰而不息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加力,推动项目总量、体量、质量“三量”齐升。

走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亨奥能3GWh钠盐储能电池生产项目车间,记者看到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动力设备等已经全部安装就位,技术人员正在抓紧进行设备调试,为项目正式投产全力奋战。据了解,建亨奥能3GWh钠盐储能电池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5亿元,于2023年8月开工,2024年9月进入设备调试阶段,11月中旬即将开始小批量试产,2025年将全面投产。“一期项目投产后将具备300MW钠盐储能电池生产能力,成为全球自动化程度最高、产业链条最完整、产能最大的钠盐电池生产基地,年产值可达10亿元,实现利税1.3亿元。”内蒙古建亨奥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文飞介绍。

建亨奥能3GWh钠盐储能电池生产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共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稳定生产后,二期项目将接续推进。通过技术自主开发,国内全产业链整合,项目将实现设备国产化、产业链本地化、产线自动化、生产智能化目标,以最先进的自动化和集成能力,推动我旗新能源产业发展,完善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条。

在新型核工业中,要用到一种导热材料核级钎。目前,我国仅有两家企业生产这种核级钎,全球已知的仅有三家,其中一家就在我旗。这就是内蒙古

默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计划以渣盐—高纯盐—高纯钎—核级钎—钠基新能源材料纵向产业链为先导,适度横向发挥精细化技术优势,走国际化隐形冠军精约之路,开发光伏发电—储能电池—储能—电解—电—电—电材料生产的绿色能源应用场景与闭环模式,在我旗投资建设一期2.25万吨、二期5.4万吨钠基新材料项目。目前,一期项目2.25万吨钠基新材料项目已建成投产,默锐二期5.4万吨钠基新材料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走进内蒙古亨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吨高纯合成石英项目区,崭新的厂房拔地而起,全套专用设备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技术人员正在进行正式投产前的调试工作。

内蒙古亨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吨高纯合成石英项目是我旗重点招商引资落地项目,也是亨通集团在我旗投资建设的额度较大、生产技术先进、产品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的重点项目。

内蒙古亨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总投资15亿元,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及半导体领域,投产后将年产约8.4亿元、年利税约4.7亿元,拥有自主研发制造的核心技术和设备,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生产全流程绿色化、低碳化、集约化和智能化。

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吨高纯合成石英材料项目总投资5亿元,采用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的CVD高纯合成石英材料合成技术,所有装备及工艺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激光和光伏行业,可替代德国、美国、日本等少数国家

的进口产品,打破了国外产品和技术封锁,显著提高了国内关联产业国际竞争力。

库布其沙漠中,一座奶牛养殖智慧牧场规模初具,这便是总投资10亿元的鄂尔多斯市骑士布齐牧业有限公司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该项目引进世界最先进的利拉伐VMS机器人,实现无人全自动挤奶,配备远程数控中央厨房饲喂系统、粪污处理干湿分离有机发酵全自动系统,建成后将成为自治区单体规模最大的智慧牧场。

鄂尔多斯市骑士布齐牧业有限公司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已建成泌乳牛舍4栋、综合牛舍1栋、后备牛舍3栋,配备VMS挤奶机器人50台;建设完成青贮窖4座,可供收贮6万吨;建设完成氧化塘4座,干粪棚1栋及厂区道路和部分绿化等附属设施;饲喂中央厨房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在我旗,国内首个“电—氢—电”端到端的氢储能示范项目——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的500MW燃料电池和成套氢能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经过一年的建设期后,于2024年10月进入了预生产阶段。

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的500MW燃料电池和成套氢能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29亿元,主要开展氢能燃料电池和氢能设备制造、绿色制氢、推广氢能重卡等系列产品。爱德曼创新使用“柔性电解水制氢”方法,及时捕捉新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波动,将富余电能储存起来,实现“绿电—绿氢”转化。“柔性电解水制氢方法就是将绿电转化成绿氢,氢能适合长周期大规模储能,可有效缓解电能利用率不足问题。每年氢能发电可发出1亿度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吨。”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徐真介绍。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烯烃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采用MTO技术生成聚合级乙炔及聚合级丙烯单体,再通过聚合生产高密度聚乙烯和高性能聚丙烯产品,进一步拓展延伸“甲醇—烯烃—新材料”产业集群链条。项目计划2026年建成投产,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工业总产值66.7亿元,工业增加值20.79亿元,对我旗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质效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一个个项目的落地建设,孕育着经济拔节提速的新希望;一处处产业链的布局建构,积蓄着新旧动能转换的蓬勃力量。2024年,我旗全年实施重大项目170个,总投资1272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216亿元以上,分别增长23%、80%、44%。目前,所有项目全部复工,共完成投资200亿元。坚实的数据,有序推进的项目,犹如一根根有力的桩基,正在支撑起达拉特更加美好的未来。



风光无限达拉特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市“理论学习轻骑兵”分众化宣讲团走进我旗

本报记者 王星雅 王雅卓

为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0月29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理论学习轻骑兵”分众化宣讲团走进我旗,分别在“三新”组织和三项地村举办了两场生动的分众化宣讲会,将党的理论政策带到基层。

宣讲中,伊金霍洛旗讲师团团长梁燕、市委理论讲师团讲师白宇昊、鄂尔多斯职业学院思政教师李忻恩、旗委讲师团讲师王媛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暖城”蝶变见证中华民族凝聚力、执“改革之笔”绘民生“答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我们工作生活的影响等内容,结合自身奋斗故事、亲身体会、典型案例,用基层党员干部听得懂、愿意听的语言,开展了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并在现场进行了互动问答,受到了广大基层干部及群众的欢迎。

宣讲接地气,讲实际,取得了良好成效。大家纷纷表示,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融入到基层工作中,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来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

“宣讲团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决定和多项举措,以面对面和分众化的形式走进各行各业、农村牧区和‘三新’组织,旨在通过具体生动的宣讲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内容讲得更透彻、更具体,把党的理论和政策传递到基层的神经末梢。”市“理论学习轻骑兵”宣讲团讲师白宇昊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作为社区‘两委’的一员,我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以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确保社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腾达社区党总支书记吴小娜说。

“听了宣讲,我感触良多,对过去的工作也有了一些不同的感悟和想法,在今后的学习中,我们会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其中。”树林召镇三项地村妇联主席闫桂梅在听完宣讲会后说。

光伏稻田间的思政之旅

本报记者 白剑萍

10月30日,一场别开生面的“行走的思政课”在我旗举行,来自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旗第五中学、第十一小学的90余名大中小学生,一起走进达拉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和昭君镇水稻产业园,通过实地参观和学习,把思政教育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让思政课程活起来、火起来。

在达拉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学生们感受到了光伏能源的神奇魅力,了解了达拉特旗在光伏产业方面的显著成就。通过实地参观和听取介绍,师生们深刻感受到了新能源对于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沈雪如说:“行走的思政课”拓展了校园“大课本”,发挥了育人‘大能量’,让思政教育‘活’起来,让我们在现实增强了社会责任感。”

旗五中学生郝恩硕说:“来到基地,我亲眼看到了国家新能源产业,课堂上学习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原来就在我的身边,我为生在中国而自豪。”

旗第十一小学学生吴越说:“作为当代小学生,我们应该行动起来,积极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传递绿色之光,追求低碳生活。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随后,大家来到了昭君镇水稻产业园,学生们认真聆听讲解,深入田间地头,了解了大米的种植、管理和收获过程。通过实地调研和与当地农民的交流,学生们对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入的认识。

在思政实践教学活动中,我旗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教育资源,将课堂设在达拉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和昭君镇水稻产业园的各个点位上。教师们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生动的实地授课,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让师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增长了知识、拓宽了视野。

此次活动不仅激发了学生们探索科学、勇于创新的热情,更激发了每个人内心深处对国家、对民族深沉的爱与责任感。让他们带着这份收获和感动,继续前行,在新时代的浪潮中,书写属于他们的精彩篇章。

致敬环卫“橙” 扮靓达拉特 我旗举办庆祝第四届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白剑萍 袁娟 崔向芳 王锴 奇娜

10月26日,我旗迎来了第四届环卫工人节。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全旗1200多名环卫工人齐聚一堂,共同庆祝属于他们的节日,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与尊重。此次活动以“致敬环卫‘橙’ 扮靓达拉特”为主题,旨在表彰环卫工人的辛勤付出,弘扬他们无私奉献的精神。

一次爱心替岗

10月26日,我旗为全旗环卫工人放假一天。当日一大早,我旗广大干部职工、居民志愿者等纷纷拿起清扫工具,走进责任片区,开展“我为环卫工人顶个岗”爱心替岗活动,用行动表达对环卫工人的尊重和关爱,呼吁社会各界对环卫工作给予理解与支持。

一场表彰活动

在活动启动仪式上,表彰了102位优秀环卫工人。受表彰人员是众多环卫队伍中的佼佼者,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城市美容师”的崇高职责。表彰不仅是对他们个人努力的肯定,更是对全体环卫工人辛勤付出的认可和鼓励。

一场暖心午餐

表彰会后,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锦园宾馆餐厅设席100余桌,1200余名环卫工人欢聚一堂,共进午餐,形成一道靓丽的“橙色风景线”。一道道美味的菜肴轮番上桌,环卫工人享受着属于他们的幸福时刻,处处洋溢着欢声笑语。

一场文艺演出

乌兰牧骑的队员们在暖心午餐期间为环卫工人带来了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优美的舞蹈、动听的歌曲……每一个节目都充满了对环卫工人的敬意和祝福。这些文艺节目不仅展现了达拉特旗的文化底蕴和艺术魅力,更让环卫工人们在忙碌的工作之余享受到了文化大餐。

一次暖心慰问

旗总工会、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在第四届环卫工人节开展慰问活动,将工会组织的温暖传递到环卫工人手中。

一次垃圾兑换

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以物换物,旧物换新生”废旧物品兑换活动,居民们把家中的废旧物品(如废旧



环卫工人共享暖心午餐。来源: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书籍、儿童玩具车、毛绒玩具、花盆、烟头、废旧灯管、电池以及过期药品等)兑换成抽纸、毛巾、雨伞、洗衣液等生活用品,不仅减少了垃圾排放,还收获了更实用的生活用品。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居民的环保意识,为构建绿色达拉特贡献了力量。

环卫工人话心声

环卫工人郝文清高兴地说:“今天是环卫工人节,举办这样大型的庆祝活动,我感觉很暖心。我在环卫岗位上工作了11个年头。今后,我将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为扮靓达拉特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也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我要把这份关爱转化为工作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环卫工作中去。”

我旗举办第四届环卫工人节,不仅让环卫工人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尊重,也进一步激发了他

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相信在全体环卫工人的共同努力下,我旗的城市环境将会变得更加整洁、美丽、宜居。

据了解,本次环卫工人节活动为期一周,还将举办关爱环卫工人义诊、网络有奖知识竞赛、职业技能比武等系列培训,向旗城市美容师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近年来,我旗环卫工人大力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环卫精神,战严寒、斗酷暑,在艰苦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生活环境,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级园林县城”付出了辛勤的汗水,作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达拉特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希望社会各界和环卫工人一起,参与到环境整治中,为风光无限达拉特贡献力量。

以案释法 还未收房,是否应当交纳物业费?

树林召讯(通讯员 李婧媛)近日,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某物业公司起诉被告张某,请求被告交纳物业费,被告张某辩称自己还没有收房,因此没有理由交纳物业费。

经审理查明,被告在购买了某小区房屋后,没有在收房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收房。通常情况下,业主都是在实际收房的次月开始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本案中,被告张某没有收房,是否应当交纳物业费呢?业主在接到收房通知后,因房屋质量问题拒收房屋并要求建设单位整改的,可以认定为房屋自始未交付,在房屋整改达到交付标准之前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法官说法:业主在接到收房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办理收房手续的,从建设单位催告买受人接受交付的期限结束次日起,物业费由房屋买受人交纳。本案中,被告张某在接到收房通知后,经建设单位催告,且无正当理由拒收房屋,故应当从建设单位催告买受人接受交付的期限结束次日起交纳物业费。

法官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业主应当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约定由物业服务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服务人的房屋,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房屋交付买受人之前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房屋交付买受人之后发生的物业费,由买受人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承担。第四款房屋达到交付条件,买受人延迟接受房屋交付的,前款规定物业服务费发生的起止日期自建设单位催告买受人接受交付的期限结束次日起计算。建设单位不得与买受人约定减免物业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